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521號

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」、又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）於113年7月27日死亡，惟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繼承人互推一人後係由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有債權，為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司執字第124152號債權憑證、本院高少家秀家113年度司繼字第5667號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惟被繼承人於113

01 年7月27日死亡時，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其胞弟林建志迄  
02 今未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  
03 詢乙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，既尚有法定繼承  
04 人林建志存在，非屬無人繼承或繼承人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  
05 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顯不合  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